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為兒童及青少年建立社會資本的試驗計劃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專責小組首次會議上，委員會秘書處曾向委員簡介正在研究的師友計劃。本文件告知委員兩項正在研究和制訂的試驗計劃，即“友伴 fun 享”計劃及“商襄親親”計劃（待議）的最新發展。這兩項計劃旨在建立社會資本，並協助預防及紓緩貧窮。

試驗計劃的目的

2. 我們必須發揮關懷互愛的精神，和衷共濟，這樣防貧紓困的工作才可以持續進行。建立社會資本，使下一代可均衡發展，健康成長，並讓他們掌握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是減低出現跨代貧窮的關鍵要素。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建立及推動社會資本，以預防及紓緩貧窮。為了讓專責小組在履行這方面的職能時，減少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重複，委員會秘書處將集中建議一些新服務模式的試驗計劃，以便提高整體的服務成效。

3. 一直以來，商業機構及社區組織都會舉辦不同形式的計劃和活動，協助培育兒童及青少年，包括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兒童及青少年，使他們健康成長。委員會應研究如何進一步**鼓勵、推動和促進**這方面的工作。

制訂試驗計劃

4. 為達到上述目的，秘書處目前正研究／制訂兩項試驗計劃，分別是“友伴 fun 享”計劃和“商襄親親”計劃。

(i) “友伴 fun 享”計劃 — 在教育界建立社會資本

這是一項為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師友計劃，目的是加強年青一代的社會責任感；長遠而言，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建立社會資本。

學生師友計劃並非嶄新概念，有些教育機構亦已推行個別的師友計劃。他們的經驗印證了導師與學員透過互相同切磋商，能達到教學相長。“友伴 fun 享”計劃與別不同之處是藉其龐大的覆蓋網絡，建立關懷互愛的社會，推廣自力更生的信息。舉例來說，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可發揮其在某方面的長處，為其他學生提供有關的輔導。這樣可加強他們的自信，鍛鍊溝通技巧和培養領導才能，以助他們日後升學或就業。

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附件A。

(ii) “商襄親親”計劃—「商襄校園、親親社群計劃」(待議)—裝備年青一代應付未來挑戰

“商襄親親”計劃確認商業機構在扶助年青一代和擴闊他們的視野方面擔當的重要角色。有關計劃並認同學校是接觸有需要學生及其家庭的最佳平台。

本港的商業機構一直以來都有提供社會和慈善服務。“商襄親親”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參與公司與其配對的學校建立**更緊密、愈來愈深厚和長遠**的關係。隨着香港轉為知識型經濟，我們須推動學校與社會各界及商業機構加強合作，讓學生能擴闊視野，增廣見識，以裝備自己應付未來的挑戰。雖然參與計劃的公司可自行選擇配對的中學，但我們會鼓勵他們揀選一些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或綜援家庭的學校。這項計劃不單會令年青一代受惠，而且有助培養商業機構及其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建議推行的計劃詳情載於 附件B。

下一步工作

5. 上述兩項計劃會補足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政策工作，以及其他政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工作。“友伴 fun 享”計劃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商襄親親”試驗計劃則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行。委員會秘書處會向專責小組匯報這些計劃的進展情況。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在教育界建立社會資本 友伴 fun 享計劃

“友伴 fun 享計劃”是一項為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小學生而設的師友計劃，目的是加強年青一代的社會責任感；長遠而言，則是希望透過這項計劃，建立社會資本。

學長友伴

2. 大專院校學生主要擔任中小學生的學長友伴。職業訓練局及中學生既可以是學長友伴，也可以是後輩友伴，他們以學長還是後輩的身份參與計劃，則由訓練局及校長決定。

3. 由於學長本身是學生，因此，不應把他們當作廉價勞工或期望他們可完全獨立工作。他們應獲得學生義工應有的待遇。接受義工服務的學校應指派成年人(最好是老師和／或家長)監督推行活動，並協助導師認識學校和學員，了解活動的要求。

該項計劃提供的服務

4. 該項計劃以學校為本，學長會在後輩友伴所就讀的學校校舍內提供服務。該項計劃不會硬性規定服務的範圍。學長可為後輩友伴提供功課輔導，與他們進行球類運動或討論彼此均感興趣的話題。基於安全理由，後輩友伴所就讀的學校應安排一個方便進出又容易看得見的地方(例如有蓋操場)，以便學長提供服務。同時，應安排一名成年人在附近隨時提供協助。

提供服務及招募義工的機制

5. 以往，學校須與個別大專院校聯絡，請他們為學生提供志願服務，而大專院校則須通過自己的網絡，物色一些學校，以推行其志願服務計劃。為推行此計劃及更佳地提供教育界志願服務的供求資料，我們會發展一個電子平台。

6. 該電子平台會透過互聯網，提供在此劃內的各種志願服務的供求資料。不過，只有學校、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和已登記的大專學生才可登入，閱覽有關資料。通過電子平

台，各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和中學可在網上列出其提供的服務，同時，在院校認可的情況下，已登記的大專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名義）亦可表明其屬意提供的志願服務及地區，以便有需要的學校可揀選最適合的服務，並直接聯絡有關的服務提供者。該電子平台亦可為有意在此劃內的從事志願工作的人士提供機會，讓他們可聯絡有需要的學校。

收集意見

7. 部分院校/中學視這項計劃為學生的一個學習機會，故會希望取得學校對學長友伴的意見，以便學生進行反思學習。因此，在這項計劃下接受服務的學校，每年須填寫一份簡單的意見書，向有關的大專院校匯報學生義工的表現。

8. 除定期提供意見外，學校遇有特殊情況，亦可即時聯絡有關院校。

嘉許

9. 參與計劃的學生義工，如每年的服務時數不少於 50 小時（不包括交通時間），會獲發參加證書；如每年的服務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則會獲發嘉許證書。就這項計劃而言，一年指每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

10. 部分學校和院校表示會考慮學生在這項計劃的表現，以評核學生的領導能力和參與現有其他發展計劃的資格。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會與一些非政府機構聯絡，研究可否作出類似安排。

交通津貼

11. 學生義工每次提供服務，可獲 20 元交通津貼。至於中學生會否獲發交通津貼，則由院校和學校決定。舉例來說，如學生義工所就讀的院校/中學與其提供服務的學校相距不遠（例如步程少於十分鐘）或院校/學校會為學生義工安排交通工具，則學校可不發放交通津貼。

12. 學生義工如參與大專院校/學校為其他學校學生提供的志願服務或服務學習計劃，不論是否在此計劃內或透過上述電子平台作出安排，都可申領交通津貼。在決定學生義工應否獲發證書時，有關的服務時數亦可計算在內。

13. 義工接受培訓的時數可當作服務時數計算，但每項服務計劃可計算的培訓時數以五小時為限，每名導師每年可計算的培訓時間最多為十小時。有關院校／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學生義工安排培訓。

14. 在計劃開始時，每所大專院校的學生事務主任會獲發 20 萬元，而每所提供志願服務的中學則會獲發 5 萬元。有關款項的分類帳須與院校／學校的其他帳目分開備存。各院校／學校每年須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結算表，列載申領和發放款項的簡單記錄（有關的程序和規定細則會另行公布）。

學生義工的保險

15. 有關院校／學校會為其擔任義工的學生購買保險。

推行計劃的日期

16. 友伴 fun 享計劃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正式推行。不過，由於部分院校／學校可能打算在暑假期間以試驗性質推行計劃，故申領交通津貼和計算服務時數的日期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六日開始。

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

“商襄親親” 試驗計劃—「商襄校園，親親社群計劃」(待議)
(“Adopt-A-School” Project)

計劃的概要

建議推行的試驗計劃會以學校作為平台，旨在促進跨界別的伙伴關係，特別鼓勵商界參與防貧和紓困，包括預防跨代貧窮的工作。

建議推行計劃的緣由

2. 觀塘區議會和觀塘民政事務處於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扶貧圓桌會議，帶出了一個重要的信息，就是扶貧工作應以家庭為介入單位，並以學校作為識別有需要援助家庭和採取介入措施的平台。出席會議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都認為，各方須加強合作，並擴大合作範疇。他們亦認同要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和建立一個共融關愛的社會，擴闊弱勢社羣的接觸層面和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是有效的方法。

3. 有見及此，委員會秘書處建議推行“商襄親親”試驗計劃，目的是善用私人機構的經驗和資源，以協助有需要的年青一代，特別是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健康成長。這項計劃透過為學生提供社區服務及援助，向商業機構及其僱員推廣企業社會責任。這項計劃另一個好處是參與公司在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及支援時，或會發現其家人的需要，以便政府、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界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透過鄰舍、非政府機構及商界的網絡提供的就業機會。

計劃的主要特點

4. 現時有些公司相當積極為學校提供撥款、物質支援和導師服務¹。這些服務和捐款大多針對特定需要或以活動為本。“商襄親親”計劃則旨在鼓勵參與公司與其配對的學校建立愈來愈深厚和長遠的關係。

¹ 舉例來說，在教育統籌局及商界的協助下，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由二零零二年開始推行商校伙伴計劃。有些商業機構亦為學校提供導師服務。

5. 透過參與這項計劃，參與公司會成為其配對學校的協作伙伴。參與公司會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深入了解學校及其學生的需要，從而更有效地調動資源和利用其網絡，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服務。此外，有關的機構和人際網絡亦可提供合適的平台，以確定和應付有關需要。

6. 由於各學校的需要不同，我們認為由上而下硬性規定這項計劃的服務範圍並非明智的做法。有關服務的水平、性質及深入程度將視乎學校的需要、參與公司可調動的資源，以及兩者的伙伴關係而定。舉例來說，有關服務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提供撥款及物質捐獻；
- (b) 提供或舉辦課餘或課外活動；
- (c) 提供導師服務、分享經驗、就個人及事業的發展提供意見；
- (d) 提供培訓、開設研習班、提供就業／實習²機會等；
- (e) 共同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慈善計劃，例如幫助其他有需要人士。

7. 我們會鼓勵參與公司調派員工，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服務和援助。正如領養父母與被收養子女最初建立關係一樣，參與公司在開始時可提供一些基本服務，並加強公司與員工、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以研究公司可在哪些範疇進一步協助學校和學生。

計劃的對象和試驗形式

8. 企業社會責任建基於自發性和對計劃的歸屬感。因此，政府應盡量避免過份的干預和影響公司和學校建立伙伴關係。政府的角色應當是促進、鼓勵和讚許，以及減少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² 參與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為學生提供就業／暑期實習機會以擴大計劃的成效。根據過往的經驗，這些工作／實習機會可鍛鍊學生的軟性技巧，以應付日後在就業／升學方面的需要，對他們有莫大幫助，特別是那些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生。

9. 鑑於本港商界與社會服務機構，包括學校發展長期伙關係仍屬起步階段，加上預防及紓緩貧窮的工作須及早重點進行，我們有需要就推廣工作訂定一些初步目標。我們建議首先集中鼓勵客戶界面較廣的公司參加。這些公司基於業務性質關係，可能較為注重建立社區網絡和關心社會公益。其次，這些公司亦有較大機會為學生及／或其家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或適當的就業輔導／經驗交流。至於學校方面，我們建議以中學為對象，因為中學生透過與社會各階層和商界接觸，可擴闊視野。以中學來說，我們進一步建議初步把重點放在有較多學生來自弱勢社羣家庭的學校。

10. 在計劃初期，委員會秘書處會安排數家商業機構與中學“配對”。我們預期委員會秘書處進行初步配對工作後，在實際提供服務方面的參與會很少。政府無須承擔任何非經常或經常開支。根據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委員會秘書處會研究如何推廣計劃的成效，以鼓勵更多公司參與。

收集意見及認許

11. 秘書處會與參與公司和學校聯絡，以評估計劃能否達致預定的成效，並研究可否擴大推行範圍、應否繼續推行，以及如何予以改善和作出調整。此外，秘書處會鼓勵參與計劃的公司和學校制訂額外評估機制，以蒐集僱員和員工的意見，並監察計劃的進展情況和成效。評估的目的是為配合日後的發展工作，而並非評審表現。

12.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推廣工作，既能給予參與計劃並提供服務的公司認同和讚許，亦可同時鼓勵其他私人機構參與。

未來路向

13. 如委員同意，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開始推行試驗計劃。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